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聲字第536號

聲　請　人
即　受刑人　陳祐祥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因聲請更定應執行刑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如附件「聲請數罪併罰更定應執行刑狀」所載。

二、按「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，定其應執行之刑者，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，備具繕本，聲請該法院裁定之。法院於接受繕本後，應將繕本送達於受刑人」、「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、配偶，亦得請求檢察官為前項之聲請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是受刑人若認其所犯數罪合於定執行刑，應依上開規定向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法院之檢察官請求，再由檢察官向法院聲請之，受刑人並無直接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權，倘其誤向法院聲請，自屬於法無據，法院應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經查：本件聲請人即受刑人陳祐祥（下稱聲請人）不具直接向法院聲請定應執行刑之適格，已如前述，卻誤逕向本院聲請更定應執行刑（經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函轉本院），於法不合，且無從補正，本件聲請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至於聲請人若認有再聲請定應執行刑之必要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2項之規定，請求檢察官向管轄之法院聲請，方符法制，併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

刑事第四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王　鏗　普

法　官　何　志　通

法　官　周　淡　怡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　劉　美　姿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3　　日